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

C2005 F 8 G 25 H 校长办公R讨x [\ 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K m学u 教育教学~序和生 ~序,推 依 " u,, 强u. k,v 育人环境,t 学生德、K、i ,依 H 人民n和 教育 、 人民n和 教育 、 学 u学生 为' [、7通 学u学生~理r定、7通 学uu v~序~理J #r定 | r 8r定,结 学u 际, 定本r定。

第二条 本r定 用于在我uC受7通 学 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科(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 当 觉遵{ | r 和学ur E ,> 主动认识错误,j BO, Y , 觉C受处9。学u 前 后," 8 人的 q,' q程序 当、 H 9、依H明确、定性' 确、处9 当的原[,对> 学生 | 处9。

第二章 , - Q\$的. ` h / O

第四条 对有> 为的学生, 予 | 处9。| 处99为h ((一)_告;()=重_告;() 过;(X) u` ;(h) 除学, 。

第五条 学生> u ur,有 f情形 一, 从 或\$予处9

(一)能主动承认错误,如 错误事 ,对错误认识 ,有 3 的;

()确 他人 或e ,STs助) * BO 题,认错 的;

()主动@ 、揭 他人的> 为,有 G3 的;

(X)其他予从处9的。

第六条 学生> u ur ,有 f情形 一, 从重处9

(一)强 、 他人> 、>r 、> 的;

()> 后f不承认错误的;

() 或 < 、B 、 H的;

(X)I 他人> 为或对有关人 >@、 的;

(h)有 ((! ()> 为的;

(q)邀Z u外人 > 的;

(k)外 动> 的;

(G)> Q 的a要人 或主要成 ;

(F)在本u 受过 |处9,再` > 的;

()其他予从重处9的。

第三章 12g, g规的O) 和Q\$

第七条 学生有 对X项c本原[的 论和 为,从事 的
,! "、教 动,(情N 予 f处9

(一)> z , 对X项c本原[、破n 定6结、 ~序
的, 予 除学, 处9。

() 作、 动的 l 、 }、大小b>、 、%语 ,
8通过其他途径3(动 论, (w, 的, 予 u`
处9。

()> 人民n和 L 示 或其他有关 r,) *、
+, ; 经 ' 的M 、L 、示 动的, 予 过 处9。

(X) p的, 予 过 处9。

(h)) *、+ B和 教、# 动,经教育
不 的, 予=重_告 处9。

(q) 用J算 l , 、 、
动, (w, 的, 予=重_告 处9。

第八条 学生 > | r , (情N 予 f 处9

(一) B | , 依 追究 事" 任 , 予 除学, 处9。

() > 人民n和 " ~理处 | r , p 关处 , 予 过 处9。

() > 和 | r , ! 关或 O认定,但 \$予 事处 , 予=重_告 处9。

(X) > 和 | r ,依 受 ! 处 的, 予_告 处9。

第九条 学生 ~理~序和uv ~理~序, (情N 予 f 处9

(一)对 、 、服用d} , 予 除学, 处9。

() 作、 的书、 } , 予 u` 处9。

()+ 走1、 1 动 , 予 u` 处9。

(X) > E 用k 或明 , 予_告处9; 起 _、! , 除" 经 m 外, 予=重_告 处9; 成=重后果 , 予 u` 处9。

(h) 1 # a、 \$%、&' % ~ %具f 不 , 予_告 处9; 成=重后果 , 予 过 处9。

(q) 在M 、学习 动 () * 事, uv + L 起、 - . / | 影响uv ~序, 经 • 教育不 , 予_告 处9。

(k) O 1 * 事 , 予_告 处9。

(G) > 学生6 ~理r 定, ; 经注+登 学生6 义 动, 或 AB登、明 解3、取2后, 3 原学生6 义 动的, 予_告 处9。

(F) 用他人、) * 义, 他人、) * 的 %# , < 、 领、用、1 3 (件、明、p , 予_告处9; 成不w 影响 , 予 过 处9。

() 意mn、4 学u 在生(的, | , 予_告 处9。

(一) 草5、76、7，成较大m的，予_告 处9。

() ; 经8许在uv 经V,经教育 不 ，予_告处9。

第十条 学生 学u教育教学~序,(情N, 予 f 处9

(一) *、hK、gt或 动8~ ，予 u` 处9。

() 学u教 作,经 •教育不 ，予_告处9;9: 、 ; 学u教 ，成45影响的，予 过 处9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寻<*事、=X; ,(情N 予 f 处9

(一)5用 (3>< 起 =或其他事} ，予=重_告 处9; 成不w后果 ，予 u` 处9。

()hK、?@、教 他人 =X; 或+LA事 ; 成=重后 果的，予=重_告 处9;情N=重，成=重后果 ，予 除 学, 处9。

()5动P 人 ，予_告 处9; B 人 ，予 过 处9;致 他人 c ，予 过 处9;致 他人重c ，予 除学, 处9;多` = 予 除学, 处9。

(X) =为 ,1C一 ,致 事 D大 ，予=重_告 处9; 帮 突一 讲理 O一 处寻<*事,致 事 D大 ， 予 过 处9。

(h) M他人 人或 = ，予 u` 处9;g 、 M u外人 ru 人或 =X; ，予 除学, 处9; M为他人 人或 = ，予 过 处9;虽; 动P 人,但+ 助 ， 予_告 处9。

(q)为他人 = 具 ，予_告 处9; 成=重后果 ，予 u` 处9。

第十二条 学生=重> p民 德 为r f 和大学生 为' [， 予 f 处9

(一)在pn 有不 明 为,经 •教育不 ，予_告

处9;EB 成45影响 , 予 过 处9。

() P 要求他人&足个人要求 , 予 过 处9。

()观 书、F、影 } 8登dbr W , 予 _告 处9。

(X)C受或 r 情服 , 8从事其他 Gr 情 动 , 予 u` 处9。

(h) 、 、BM、H9、I : 或 其他 3J 他人 , 予 _告 处9。

(q) 、m 或1K他人L件 , 予_告 处9。

(k) 用麻T、M克8其他任何 3和P c博 , 予 过 处9;) * c博 , 予 u` 处9;为他人c博 、c具 件 , 予=重_告 处9。

(G) 意在NO、OP、QR、S pl F ,(其mn程 ,除" 外, 予_告 处9。

第十三条 学生 T ^、U 3, V有、V用 、M 或个人gl , 予 f 处9

(一)价值在 400 O (! 400 O) , 予_告 处9。

()价值在 400 O , 予 过 处9。

()作. P 45或E教不 ,无论作. 价值多J , 予 u ` 处9。

(X)T ^pE、p 件.; . l } , 予 u` 处9。

(h)< pE或1 他人 E作. , 予 u` 处9。

(q) 用他人` W3, 他人 成m , 予_告 处9。

(k)s 同T ^,或+ XY、BY、9Y , 予_告 处9。

第十四条 学生mnp、1 gl ,(情N 予 f 处9

(一)过 mnp、1 gl , ' r 定和要求" m ,影响45 , 予_告 处9。

() 意mnp、1 gl ,除" m 外, 予 f 处9

1 价值在 500 〇 (! 500 〇) , 予_告 处9。

2 价值在 500 〇 , 予=重_告 处9。

3 mn l 或- z、Z ! k 备, 予 过 处9。

第十五条 学生> 教、 (! 经 ' 的[(房)~ 理的有关 r 定 ,(情N 予 f 处9

(一)e Bi、V 用学生、床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; e T \] 本 外其他人 用, 成不 w 后果的, 予_告 处9。

() [床, 予_告 处9。

() ; 经许 外来人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; 成不 w 后果, 予 过 处9。

(X) 在8性学生 或在学生 8性, 予 u` 处9; 为8情N特 =重, 予 除学, 处9。

(h) 在学生、走^、教 _` l } 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, a 成事, 予 u` 处9。

(q) 无 当理F•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; E B, 予 过 处9。

(k) ; 经 ' 在外[房b (、c 不, 予=重_告 处9。

(G) ~ 理~ 序, 对他人的 学习生 成影响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。

(F) 对其他> 教、学生 ~ 理有关 r 定, 经 • 教育不, 予_告 处9。

第十六条 学生> 考 | , (情N 予 f 处9

(一); d 带学生 考 r 定 件+, 考 ; ; ' 考: e 对: 就 或 e Bi ; d 带P、小f 通 无 通 具 r 考 ; ; 经 > 考教 8 许, 用J 算 g 具或 ` h 用 具; 考 过程 Z, 西望, i u T 他人 & ; & 后 3 在考 j 或在考 + o k () ; ; 经 > 考人 同意在考 过程 e < 考。有 为

一,经 • 教育不 , 予_告处9。

()考 CI、` m: 或 P=` 2有关考 ; C纸 或答&;T 他人 &、答&; &、答&或有考 的草稿纸X 考NS ,为他人T ;他人强n 的 &、答&或草稿纸 ; , f s。有 为 一 , 予=重_告 处9。

()考 后,在~ N 、 o3 考 A有关的书 , 、 、讲义、@习 l } ;在N 、S 或考 其他用} 处 有 考 ~程有关的 A; 用 l pP q带 考 A有关的 bPQ或d带 考 A 关EQ的k子k备+, 考 ;强 性索 n他人 &、答&或草稿纸。有 为 一 , 予 过 处9。

(X)T &、答&(! 答题r、答题纸)、草稿纸 考 用纸带 考 ; 意B &、答& 考 PQ;在答& G 本人Sw不R 的1、学: 或T他人的 &、答&1、学: 为 的1、学: 。有 为 一 , 予 过 处9。

(h)F 他人代s 考、s 他人+, 考、) *作;、用通 k 备 作; 8其他作; 为=重 , 予 除学, 处9。

第十七条] ^、Y 他人研究成果,情N较 的, 予=重_告 处9;情N=重的, 予 除学, 处9。

第十八条 一学 D~J J U f 学时(•、早23` J D~一学时,早锻炼 m2` J D~一学时,教学 习、生| 习 M教学 动] 天' 4学时J算,其它教学 动' 际x ~学时J算) 予 f 处9

(一)10 19学时, 予_告处9。

()20 29学时, 予=重_告处9。

()30 39学时, 予 过处9。

(X)40 49学时, 予 u` 处9。

(h)50学时 , 予 除学, 处9。

第十九条 e <u或请假4 不 , 予 f 处9

- (一)4天，予_告处9。
- ()5-7天，予=重_告处9。
- ()8-9天，予 过处9。
- (X)10-12天，予 u` 处9。
- (h)13天，予 除学, 处9。

第二十条 目 或 情，意作< ,导致BO处理 ,(情 N 予_告 处9。

第二十一条 因 =X; 致c 他人或 (3 V有、V 用、破n 、M 或他人g | gl ,除' 本r 定受 | 处9外, 当" 经 m 。

第二十二条 本r 定没有f 的其它> 为,+q本r 定 有 关 F 予 | 处9。

第四章 , - Q\$ 3限与Q理程f

第二十三条 学生> 处理%u

(一) 予学生=重_告 处9,F> 学生 在学 处理 意7,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/L、' 。

() 予学生 过处9、u` 处9,F> 学生 在学 处理意7,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/L,>主~u领导 ' 。

() 予学生 除学, 处9,F> 学生 在学 处理意 7,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/L,>u长办p 研究决定。 除学, 的学生处9决定书>Ti 6教育U备. 。

(X)学生> 本r 定 q 、 k 、 G , 予处9F 教 处、研究生处办理;学生> 本r 定其他 F , 予处9F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> 事 确t ,情N较 ,处9依H明确, 予=重_告 处9的,F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 C处理。 学生> 事 较为@/或 情N较为=重,处理程序F BO、取 、s

、> 、U 环N) 成,依`

(一)BO。F > 学生 在学 BO,' 确y > 事 ;
> 学生 8多个学 时,F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主 ,对
> 为 BO,L > 事 " 任。

()取 。{ " BO学生> 事 的 ,在BO过程 ,' 确
\$M> 学生书 > 事 书、@o书、 人 明书、学生>
d 学生> H。

()s 。> 学生 在学 依H本r 定有关 F , 对>
学生的处9 ,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、教 处) * 关人 ,w取
学生或 其代理人的 和s 。

(X)> 。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依H本r 定
,/L、> 予> 学生的 | 处9。

(h)U 。学生> 处9决定书F > 学生 在学 U 受处
9 本人,并F 受处9的学生在 学生> 处9决定U 书 c ,
因特殊情? 无 受处9 本人的, T处9决定书寄U受处9
本人,并T 寄 8有关 d ; ;或T处9决定书 p告形3p
(并uq ; ;如受处9学生f s c ,{ " U d,F 2
人c 明。无 U 的在u p告,p告 &,(同U 。

第二十五条 处9决定要(情? 8时在 u、学 或 fg
p(。需通 长的F 在学 { " 。

第五章 学生! , - Q\$的申&

第二十六条 学u成 学生s 诉处理! ,受理学生对 | 处
9的s 诉。学u学生s 诉处理! F学u{ " 人、 能 O{ " 人、教 代3、学生代3) 成。

第二十七条 > 学生J 对处9决定有8 ,在C 学u处9决
定书 日起5个 作日 ,依H 农 大学学生s 诉处理办
s 诉。4 s 诉不予受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受 处9后• fr 定

u` 一般为q个月。受 u` 处9的学生,F学生 在学
{"考`,在` 有 和 3 ,F学生本人 s请,学
/O,>学u ' , ' 解除;有 G或突 1 2 ,经本人s请,学
/O,学u ' , 前解除; 不明^ , \$长` ; u`
> | r、u ur , 予 除学, 处9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 | 处9,其x受的4学 、 助学E
F、 _助, l • 4 • vE • ,x学 E • ' 农 大学学
生学年 结 定、• 先 8 • 定4学 办 、 农 大学学
x予 b[r定• 。

第三十条 本r定 予W一 处9 或 处9
~! ! 处9。

第三十一条 除学, 的学生, 处9决定生(日起一&
,办理<uP%,学u 学习 明,; .、3) 2 其 t 3,
在 。4 不<u ,F v处>p 关' 外来人) > 3, ~理
r定处理。 日起, 除学, 处9的学生 生的一R事情,
F学生本人 承 。

第三十二条 学uT学生受处9的PQ 完* r学u
书; . 和本人; . 。

第三十三条 C受成人 学 教育的学生、L澳Mo学生、
学生的 | 处9+q本r定• 。

第三十四条 学u有关 O 依H本r定 定 关r定,其他
有关r定 本r定 a , 本r定为' 。

第三十五条 本r定F学生 作处、教 处、研究生处{"解e。

第三十六条 本r定 2005年9月1日起 。1994年7月19
日u长办p 通过的 农 大学学生> 处9r定()同时 D。